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
(屬紓困對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房屋坐落/ 土地地號及管代/ 車牌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p>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財政部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規定，因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p> <p>一、申請事由：</p> <p><input type="checkbox"/>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input type="checkbox"/>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勞動部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部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p> <p>二、稅款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牌照稅</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p> <p>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p>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僅得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____個月 (最長12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分____期 繳納稅款 (最長36期，1期以1個月計)	

※應備文件請參閱背面說明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切割線-----切割線-----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 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 (附繳款書正本 _____份)
- 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 (附繳款書正本 _____份)

茲收到 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__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_張。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房屋、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應備文件說明：

一、身分證件：

- (一)個人:身分證。
- (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受任人:受任人身分證、委託人身分證、委任書。

二、屬紓困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一)營利事業：

- 1. 紓困補助匯款明細。
- 2. 水、電費減免證明(例如適用紓困措施者之水、電費單據或台電、台水官網查詢為適用減免用戶畫面等)。
- 3. 健保費緩繳申請(例如申請健保費緩繳及經延緩繳納期限6個月之保費繳款單等)。
- 4. 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例如經濟部委託相關輔導單位開立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證明等)。
- 5. 經濟部核准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公文。
- 6. 其他足資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之證明文件。

(二)個人：

- 1. 紓困補助匯款明細，或其他足資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之證明文件(例如個人申請健保費緩繳及經延緩繳納期限6個月之保費繳款單等)。
- 2. 減班休息:勞資協議書、受僱企業通報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之證明文件。

三、稅額繳款書或轉帳通知:未檢附者請於下方空白處詳填申請延分期之所有房屋坐落/土地地號及管理代號/車牌號碼。

注意事項	<p>1.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p> <p>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1)延期：1至12個月。 (2)分期：2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p> <p>3.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4.經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免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徵限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免徵限額為300元。</p> <p>5.本市房屋如有2戶以上，請任選一戶房屋填寫房屋坐落地址，向所屬分處申請。</p> <p>6.本市車輛如有2部以上，可填寫「名下所有應稅車輛」替代填寫車號。</p>
------	--